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66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羅天君

被告 袁煒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定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左前門、左後葉子板、後保險桿遭被告車輛碰撞受損，需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706元

（烤漆5682元+工資4276元+零件6080元）等情，固據提出車廠車損照片、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匯豐汽車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惟被告僅不爭執承保車輛左後視鏡有更新必要，其餘維修項目均爭執，經依被告答辯要旨坦認承保車輛受碰撞位置應在左前門，至於其他受損位置，未據原告進一步提出車禍現場車損照片供本院檢視，實難逕認有修理必要，是原告請求維修項目須扣除左後葉子板烤漆2296元、後保桿皮工資1086元、保桿扣子零件400元

01 後，即烤漆為3386元（計算式：5682元－2296元）、工資31
02 90元（計算式：4276元－1086元）、零件5680元（計算式：
03 6080元－400元）。又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間出廠
04 使用，至112年10月2日本件車禍受損時，使用6月，依行政
05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
06 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07 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5680元折舊後為4436元，加計烤
08 漆3386元、工資3190元，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輛
09 修理費用為1萬1012元（計算式：4436元+烤漆3386元+工資3
10 19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11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8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楊家蓉